

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，我乡镇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上级政府的要求和部署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加强组织领导、完善工作机制、拓展公开渠道等措施，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，切实保障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本年度通过政府网站、信息公开栏等渠道，主动公开了包括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财政预决算等方面的各类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，2024 年度镇政府共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项。未有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未收到信息公开举报投诉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方式和程序，加强了信息公开的审核、发布和监督管理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根据上级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了政府网站建设，优化了网

站栏目设置和信息发布功能，提高了网站的稳定性和安全性。加强管理和督导，确保主动公开内容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，实现常态化监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加强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公开的方式还不够丰富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有待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。

2.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，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

3.进一步创新公开方式，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覆盖面。

4.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，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评估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